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暂行规定》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应用指南2024》

执行《应用指南2024》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210,953,698.04	211,343,320.68	-389,622.64
营业成本	86,481,768.56	86,092,145.92	389,622.6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184,902,961.15	185,425,980.03	-523,018.88
营业成本	18,744,110.41	18,221,091.53	523,018.88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股份结算及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以每股58.70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其股份总数（指扣除库存股之后的32,268,927股总数，下同）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洛克石油保留对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截至要约接受期结束（即2024年12月16日盘后），共计持有29,036,017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洛克石油将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先决条件已满足，洛克石油于2024年12月18日公告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并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特提斯公司总计7,000股股份，合计控制特提斯公司29,043,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3%，已达到瑞典公司法所规定的可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赎回和退市的条件（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125、133、134、136号临时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结算及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东持股证书，洛克石油已持有特提斯公司29,043,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3%。同时，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已审批通过特提斯公司的退市申请，特提斯公司将于2025年1月10日正式退市。

洛克石油还将根据瑞典公司法完成对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年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1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5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00
	合计	41.1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4年12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0.34万元；2024年11月28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4年12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获得收益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10,000.00	2024/11/9	2024/12/28	2.26	10,000.00	30.3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0	8,000.00	2024/11/28	2024/12/28	2.10	8,000.00	14.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合计		143,000.00	143,000.00	-	522.2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投资”）持有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88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股东易元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易元投资出具的《关于科捷智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30日，易元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80,685	8.78%	IPO前取得：15,880,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99%	2024/10/9～2024/12/30	大宗交易	9.14－9.14	32,904,000	已完成	12,280,685	6.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9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洛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4165.418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8UJW6E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鲁港街道花津南路100号（申报承诺）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陆拾柒万圆整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5.17	1247.67	51%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8.19	708.19	16.9952%
3	顾光	1170.35	164.32	28.0862%
4	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19.41	119.41	2.8656%
5	王沈健	21.94	21.94	0.5265%
6	陶勇	21.94	21.94	0.5265%
合计		4167.00	2283.47	100.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有关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金霉素眼膏”、“四环素眼膏”《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一）盐酸金霉素眼膏

受理号：CYHB2402143

通知书编号：2024B06229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四环素眼膏

受理号：CYHB2402139

通知书编号：2024B06228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金霉素眼膏

1、盐酸金霉素眼膏主要用于细菌性结膜炎、麦粒肿及细菌性眼睑炎。也用于治疗沙眼。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2月受理盐酸金霉素眼膏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盐酸金霉素眼膏另有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4、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盐酸金霉素眼膏的销售额约为1.84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0.36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07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41亿元。

（二）四环素眼膏

1、四环素眼膏主要用于敏感病原菌所致结膜炎、眼睑炎、角膜炎、沙眼等。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2月受理四环素眼膏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四环素眼膏另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4、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四环素眼膏2023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销售额约为7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相关工作，拟于2025年1月17日前披露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3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7.3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三峡农商行天台支行”）申请授信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天乾食品和湖北天豚分别与三峡农商行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57,915,377.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9.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33,965,377.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IM01（高保）20240013），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00001的《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转入本合同担保范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41224000000024），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T2024122400000001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荆中银凯龙高保字0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荆门分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